

#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辽自然资发〔2021〕61号

## 关于印发辽宁省自然资源厅“证照分离” 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自然资源局，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

现将《辽宁省自然资源厅“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证照分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1〕17号)要求，结合我省自然资源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大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持续

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进行落实。(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处、国土空间规划处、地质勘查管理处、矿业权管理处、国土测绘处，各市自然资源局)

2、实施清单管理。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动态更新、动态管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处、国土空间规划处、地质勘查管理处、矿业权管理处、国土测绘处，各市自然资源局)

## (二)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

1. 直接取消审批。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丙级资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丙级、丁级资质等8项直接取消审批。通过制定完善行业标准和规范，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监管，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责任单位：国土空间规划处、地质勘查管理处、国土测绘处)

2. 实行告知承诺制。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要依法依规制定并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明确办理条件、材料、流程、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等。

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要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责任部门要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互联网+监管”系统。（责任单位：国土空间规划处、行政审批处）

### 3. 优化审批服务。

112 “山岳灾害风险评估和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本 沿

门。(责任单位：矿业权管理处；各市自然资源局)

(4)“开采矿产资源审批”事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按照有关授权，将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的部分采矿权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责任单位：矿业权管理处；各市自然资源局)

### 三、落实配套措施

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不得要求提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之外的中介服务。(责任单位：国土空间规划处、地质勘查管理处、矿业权管理处、国土测绘处，各市自然资源局)

位：国土空间规划处、地质勘查管理处、矿业权管理处、国土测绘处、行政审批处，各市自然资源局）

#### （四）推进电子证照应用。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  
一业一证改革试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

推动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应用。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责任单位：国土空间规划处、地质勘查管理处、矿业权管理处、国土测绘处、行政审批处，各市自然资源局）

###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落实监管责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厅机关有关处室和各市自然资源局要落实监管责任，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国土空间规划处、地质勘查管理处、矿业权管理处、国土测绘处，各市自然资源局）

（二）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量、准确归集许可备案信息，建立监管名录，要将履职过程中形成的行政许可、行政备案、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违法失信管理等信息归集到相关企业名下，强化抽查结果公示

精准监管，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包容审慎监管、差异监管等措施，既守牢风险底线，又做到“无事不扰”。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责任单位：国土空间规划处、地质勘查管理处、矿业权管理处、国土测绘处，各市自然资源局）

（四）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加强对行业协会的指导，充分发挥行业的自律作用。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责任单位：国土空间规划处、地质勘查管理处、矿业权管理处、国土测绘处，各市自然资源局）

## 五、做好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证照分离”改革是国务院确定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举措，是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支撑，由辽宁省自然资源厅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相关工作。按照“上下对口”的原则，省厅各处室加强对上沟通和对市县的培训指导力度，扎实推进改革，妥善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市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主体责任，完成市本级改革任务的同时，指导好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工作，确保改革落实到位。

（二）做好法治保障。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调整情况，对规章、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改革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涉及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修改的，研究提出修改草

案，按照立法程序报请本级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审议并颁布实施。

(三) 严抓工作落实。在“证照分离”改革实施中要严格遵守国务院确定的分类改革原则和要求，鼓励实施创新举措，不得降低标准，严禁搞变通。省政府已将“证照分离”改革纳入政府重点考评内容，省厅相关处室和各市自然资源局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各项改革措施，确保圆满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联系人：杨圣军 许嘉芳 电话：83988550

附件：辽宁省自然资源部门“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

附件：

## 辽宁省自然资源部门“证照分离” 改革事项清单 (共 18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自然资源部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丙级资质认定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未落实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有关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自然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	地质灾害	《地质灾	小级自然					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	1.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自然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1〕2号)、《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9〕23号)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将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测绘资质年检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测绘单位，加强监督检查频次。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16	自然资源部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测绘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取消测绘资质 10 个专业类别下的 55 个子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测绘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测绘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7	自然资源部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积极探索采取委托等方式，将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的部分探矿权延续、变更、保留、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探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探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18	自然资源部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按照有关授权，将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的部分采矿权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印发